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172,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172,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 15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4,172,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6）。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43 万股。

7、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15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4,172,000 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9.21	1,043	159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无已完成的解除限售情况。

##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要求：</b></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p>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第 ZF10448 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848.5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的增长率为 24.85%，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成绩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满意合格	100%
一般	70%
差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由于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5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在“满意合格”以上，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首次授予的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4,17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72,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陈革	董事、副总裁	15	6	40%
2	程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6	40%
3	章小建	副总裁	15	6	40%
4	程五良	副总裁	15	6	40%
5	朱达海	副总裁	15	6	40%
6	李建勇	副总裁	15	6	40%
7	李凌	副总裁	15	6	4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152人)			938	375.20	40%
<b>合计(159人)</b>			<b>1,043</b>	<b>417.20</b>	<b>40%</b>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72,000股

(三) 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0,000	-4,172,000	6,25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218,119	4,172,000	1,698,390,119
总计	1,704,648,119	0	1,704,648,119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